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信号控制系统及零星科技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标项 2）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年1月2日，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通过浙江省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信号控制系统及零星科技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标项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评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中标项二：2025年信号控制系统及零星科技设备维护一公路内要求的183个路口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其他；

1.2.2 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1.2.3 技术保障：按招标文件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按招标文件要求；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 若涉及货物的, 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1257916.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基础维护费:	1035000.00 元
2	材料费:	222916.00 元
	总价	<u>1257916.00 元</u>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
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
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
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1月27日-2026年1月26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方丽金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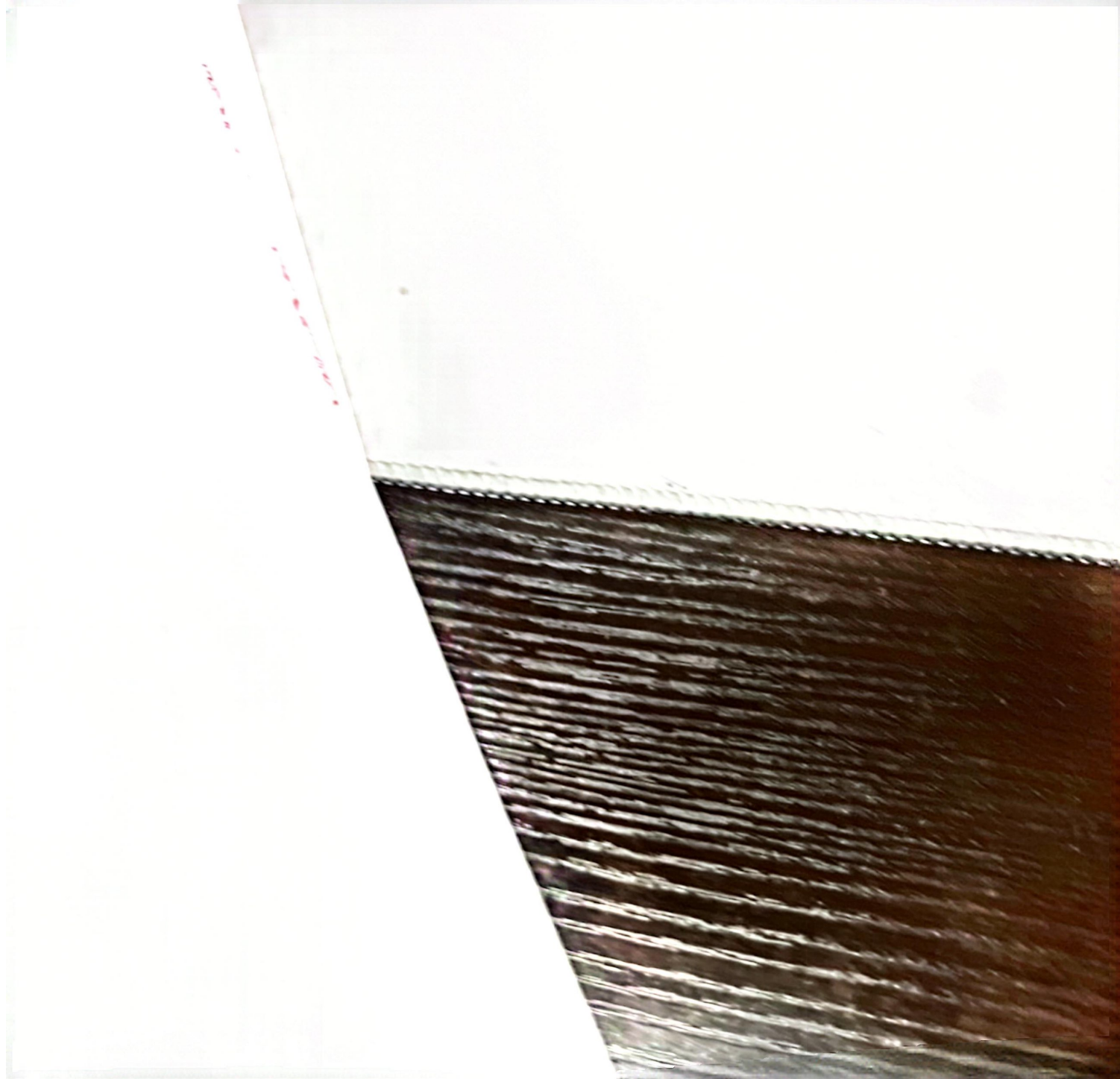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无
1.4.2	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保函形式缴纳
1.5.1	无预付款
1.5.2	无预付款
1.5.3	无预付款
1.6.2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基础维护费的 1/12 及产生的相关月度材料费用（材料费需经第三方监理签字确认），若产生相关考核扣款的，则需扣除相关考核扣款后再进行支付，款项支付前中标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1.7.1	签订合同之日起，维护期 12 个月
1.7.2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1.7.3	提供服务
1.7.4.1	无
1.7.4.2	无
1.7.4.3	无
1.8.7	无
1.9.1	无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所有权归甲方
2.5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基础维护费的 1/12 及产生的相关月度材料费用（材料费需经第三方确认），若产生相关考核扣款的，则需扣除相关考核扣款后再进行支付，款项支付前中标方提供正规发票。
2.11.3	15 个工作日
2.11.4	5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





附件一：维护项目范围

维护内容：183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其他。

信号系统等外场设施

(√项表示包含在本项目维护范围内，×项表示不包含在本项目维护范围内)

序号	路口名称	信号灯维护	信号灯维护时长(月)	信号机维护	信号机维护时长(月)	备注
1	八柯线--坎山路	√	12	×		
2	八柯线--民丰河	√	12	×		
3	八柯线--荣新路(甘路亭村)	√	12	×		
4	八柯线--武肃路(甘路亭)	√	12	×		
5	八柯线--坎红线	√	12	×		
6	八柯线--河西中路	√	12	×		
7	八柯线--人民路	√	12	×		
8	八柯线--永联村	√	12	×		
9	八柯线--建新路	√	12	×		
10	大泥线--浦阳大桥东	√	12	×		
11	大泥线--灵山村	√	12	×		
12	塘湄线裘江新村	√	12	√	12	
13	浦南大道峙山西路	√	12	√	12	
14	三益线伟老线	√	12	√	12	
15	螺东路新螺路	√	12	√	12	
16	梅林大道-曙光路	√	12	√	12	
17	塘新线--岩峰村	√	12	√	12	
18	八柯线--红友桥路(生产湾桥)	√	12	√	12	
19	信益线--伟老线	√	12	√	12	
20	党农线--文化路	√	12	√	12	
21	党农线--八里桥	√	12	√	12	
22	党农线--三益线	√	12	√	12	
23	党农线--园六路	√	12	√	12	
24	党农线--园五路	√	12	√	12	
25	三益线--东灵路	√	12	√	12	
26	三益线--忠一桥(横青线)	√	12	√	12	
27	建设四路--盈中村 325 号	√	12	√	12	
28	永盛路-宏发路	√	12	√	12	
29	横一线--育才路	√	12	√	12	
30	横一线广场路	√	12	√	12	
31	恒盛路知行路	√	12	√	12	
32	春潮路知行路	√	12	√	12	
33	萧清大道垦辉二路	√	12	√	12	
34	萧清大道团结路	√	12	√	12	
35	坎红路老坎红路	√	12	√	12	



36	塘新线--鸿兴路	√	12	√	12	
37	塘新线--鸿达路	√	12	√	12	
38	萧清大道--垦辉六路	√	12	√	12	
39	萧清大道--兆丰路	√	12	√	12	
40	萧清大道--先锋路	√	12	√	12	
41	萧清大道--创业路	√	12	√	12	
42	萧清大道--坎红线	√	12	√	12	
43	塘新线--南阳大道	√	12	√	12	
44	104 国道--建设四路	√	12	√	12	
45	104 国道--元沙村	√	12	√	12	
46	104 国道--萧明线	√	12	√	12	
47	萧明线--吟新路	√	12	√	12	
48	八柯线--商贸路（丰贸路）	√	12	√	12	
49	八柯线--工农村	√	12	√	12	
50	信益线--益众线（众力村）	√	12	√	12	
51	信益线--夹灶小学	√	12	√	12	
52	信益线--益农路	√	12	√	12	
53	三益线--青六线（横一线）	√	12	√	12	
54	北塘路（三益线）--长山二号桥	√	12	√	12	
55	北塘路（三益线）--长山一号桥	√	12	√	12	
56	建设四路--枫香路	√	12	√	12	
57	建设四路--盈中村 728 号（笑岩线）	√	12	√	12	
58	建设四路--盈西路	√	12	√	12	
59	建设四路--万红路	√	12	√	12	
60	建设四路--商贸路（丰贸路）	√	12	√	12	
61	建设四路--河中西路（东杜村）	√	12	√	12	
62	建设四路--张神殿村（建新路）	√	12	√	12	
63	建设四路--沙田头村（工农村 1）	√	12	√	12	
64	建设四路--小农场路（工农村 2）	√	12	√	12	
65	建设四路--靖江路（横一线）	√	12	√	12	
66	建设四路--光华路	√	12	√	12	
67	建设四路--东灵路	√	12	√	12	
68	建设四路--进化路（六里桥医院）	√	12	√	12	
69	建设四路--永联村	√	12	√	12	
70	机场公路（机场路下）-坎红线	√	12	√	12	
71	坎红线--新港村道	√	12	√	12	
72	坎红线--光靖线	√	12	√	12	
73	伟老线--疏新线（德北村）	√	12	√	12	
74	河庄大道（保税大道）--保税物流中心	√	12	√	12	
75	塘涓线--东安一路（浙东村）	√	12	√	12	
76	塘涓线--南秀路（南秀路 03 东复线）	√	12	√	12	



77	临浦快速路--天字河（金石线）	√	12	√	12	
78	临浦快速路--三峰村	√	12	√	12	
79	临浦快速路--大周线	√	12	√	12	
80	临浦快速路--村道（丰熟路）	√	12	√	12	
81	临浦快速路--老义大线	√	12	√	12	
82	临浦快速路--杭金衢高速连（临北路）	√	12	√	12	
83	临浦快速路--苕萝路	√	12	√	12	
84	临浦快速路--浦南村	√	12	√	12	
85	临浦支线--峙山北路	√	12	√	12	
86	亚太路-贺知章幼儿园	√	12	√	12	
87	三益线--国槐路	√	12	√	12	
88	爱华路--党农线	√	12	√	12	
89	爱华路--伟勤路	√	12	√	12	
90	爱华路--横勤路	√	12	√	12	
91	成虎路--恒逸集团	√	12	√	12	
92	成虎路--定一路	√	12	√	12	
93	成虎路--长巷村	√	12	√	12	
94	成虎路--瓜渔线	√	12	√	12	
95	东灵路（成虎路）--瓜南线	√	12	√	12	
96	衙坎线--塘上路（老塘路）	√	12	√	12	
97	衙坎线--振兴路	√	12	√	12	
98	衙坎线--武肃路	√	12	√	12	
99	悍马路--康桥湖路	√	12	√	12	
100	临浦快速路-临浦支线	√	12	√	12	
101	临北路-临浦第一幼儿园	√	12	√	12	
102	建设四路-江南村7组	√	12	√	12	
103	塘湄线-临北路	√	12	√	12	
104	塘湄线-苕萝东路	√	12	√	12	
105	塘湄线-白曹线	√	12	√	12	
106	塘湄线-华石线	√	12	√	12	
107	塘湄线-墅藏线	√	12	√	12	
108	塘湄线-青华东路	√	12	√	12	
109	塘湄线-裘家坞村	√	12	√	12	
110	塘湄线-城山王村	√	12	√	12	
111	塘湄线-祝家村	√	12	√	12	
112	塘湄线-三浦村（大湄线1）	√	12	√	12	
113	塘湄线-大泥线	√	12	√	12	
114	塘湄线-（大湄线2）	√	12	√	12	
115	塘湄线-鹏航路（大湄线3）	√	12	√	12	
116	知行路-鸿兴路	√	12	√	12	
117	知行路-鸿达路	√	12	√	12	



118	萧清大道-知行路	√	12	√	12	
119	萧清大道-泊梦路（竞泽路）	√	12	√	12	
120	萧清大道-畅想路（竞潮路）	√	12	√	12	
121	萧清大道-垦辉五路（长鸣路）	√	12	√	12	
122	萧清大道-红文路	√	12	√	12	
123	安昌路-方党线（党柯线-安昌北路）	√	12	√	12	
124	鸿宁路桥园路	√	12	√	12	
125	鸿宁路-柏林春天（桥园路父子灯）	√	12	×	×	
126	建设四路-新意路	√	12	√	12	
127	建设四路-万向路	√	12	√	12	
128	104 国道-海塘路	√	12	√	12	
129	104 国道新城路	√	12	√	12	
130	104 国道-盛乐村	√	12	√	12	
131	103 省道-市心路	√	12	√	12	
132	103 省道-来娘线	√	12	√	12	
133	塘涓线-来娘线	√	12	√	12	
134	103 省道-亚太路	√	12	√	12	
135	亚太路-小白线	√	12	√	12	
136	南秀路-东康路	√	12	√	12	
137	三益线-新城路	√	12	√	12	
138	104 国道-尖角园	√	12	√	12	
139	横一线--申达路	√	12	√	12	
140	阳城路-南虹路	√	12	√	12	
141	103 省道-高桥路	√	12	√	12	
142	东思线-浦南路	√	12	√	12	
143	东思线-桃北新村	√	12	√	12	
144	东思线-浦工二路	√	12	√	12	
145	东思线-振浦路	√	12	√	12	
146	东思线-包洪线	√	12	√	12	
147	东思线-十三房村	√	12	√	12	
148	东思线-大泥线	√	12	√	12	
149	东思线-桐江路（规划道路）	√	12	√	12	
150	江东大桥接线-红十五线	√	12	√	12	
151	江东大桥接线-红山六组	√	12	√	12	
152	坎红线-红山村四组	√	12	√	12	
153	江东大桥接线-萧清大道	√	12	√	12	
154	红十五线-垦辉六路	√	12	√	12	
155	红十五线-塘新线	√	12	√	12	
156	红十五线-南阳大道	√	12	√	12	
157	104 国道-涝湖村	√	12	√	12	
158	塘涓线-里士湖路	√	12	√	12	
159	塘涓线-恒发路	√	12	√	12	



160	塘涓线-东复大厦	√	12	√	12	
161	塘涓线-铁路货场	√	12	√	12	
162	塘涓线-东复村	√	12	√	12	
163	塘涓线-袄所线	√	12	√	12	
164	塘涓线-苕东村	√	12	√	12	
165	塘涓线-三泉王村	√	12	√	12	
166	塘涓线-康家湖路	√	12	√	12	
167	塘涓线-通一村	√	12	√	12	
168	红十五线-萧清大道	√	12	√	12	
169	大泥线--浦阳高速东出口	√	12	√	12	
170	大泥线-孙桥头	√	12	√	12	
171	103省道-包洪线	√	12	√	12	
172	103省道-东思线	√	12	√	12	
173	103省道-春永线	√	12	√	12	
174	103省道-石管线	√	12	√	12	
175	103省道-戴兴线	√	12	√	12	
176	103省道-吉利路	√	12	√	12	
177	103省道-章潘桥	√	12	√	12	
178	103省道-支线	√	12	√	12	
179	03省道-欢潭路口	√	12	√	12	
180	03省道-东潘北路	√	12	√	12	
181	大南路-新江路	√	12	√	12	
182	建设四路-江南村6组(国槐路)	√	12	√	12	
183	建设四路-香樟路	√	12	√	12	

(实际维护时长根据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以及设备质保到期时间计算)



附件二：考核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信号控制系统及零星科技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标项二）的考核管理，建立完善的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萧山区交通警察大队）。

一、考核主体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履行对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信号控制系统及零星科技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标项二）的考核管理职能，负责对维护单位维护项目的管理指导、考核等职责，监督维护单位履行合同。

二、考核内容

以大队智能交通设施系统维护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为依据，对维护的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有：

1. 人员车辆上岗情况。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每天上路巡查，有巡查记录，值班人员到位，电话保持畅通，遇有智能交通系统损坏情况，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2. 工作数据上报情况。每月按实上报工作数据，当月工作小结，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数据。
3. 工作联系单填写情况。填写清楚、完整、费用金额准确无差错、无涂改。
4. 工作交办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的联系单内容和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维护内容、数量及要求，严格按采购人交办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联系单内容。
5. 投诉情况。不发生因维护质量、效率等引起大队、中队民警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6. 维护完成情况。智能交通设施系统是否完好、数字城管派单是否及时完成、大队派单是否及时完成等三项指标进行检查统计，是否符合要求。
7. 维护现场情况。维护现场是否规范有序、车辆停放是否整齐、人员着装是否整洁规范、安全设施设置是否规范醒目。
8. 值班落实情况。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值班备勤车辆人员落实，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畅通。



9. 清洁工作，保证外场设施的安全、整洁、干净。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上报一次。

三、考核标准

1. 上路巡查与系统检查。智能交通系统完好率，维护修复情况，以大队各系统负责人检查记录为主，同时进行实地抽检。

2. 听取大队、中队对维护工作的意见。

3. 对照合同，检查智能交通系统维护落实情况。根据维护合同签订的乙方维护职能对照履约情况。

4. 检查维护单位维护工作记录台帐。工作联系单回复情况，有完整的维护记录，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四、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区道路智能交通系统的管理，建立完善智能交通系统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本项目维护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信号控制系统及零星科技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标项二）》（以下简称《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其他条款的同等效力。

一、考核内容

“萧山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信号控制系统及零星科技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标项二）”中的系统和设施的各项维护内容及维护要求。

二、考核模式

实行每日抽查，每月考评。

三、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区道路智能交通系统的管理，建立完善智能交通系统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本项目维护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信号控制系统及零星科技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标项二）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其他条款的同等效力。

一、考核内容



“萧山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信号控制系统及零星科技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标项二）”中的系统和设施的各项维护内容及维护要求。

二、考核模式

实行每日抽查，每月考评。

三、考核标准

1. 乙方应实时响应，超过 5 分钟的，每次为 1 个不满意；

2. 设备及系统故障（不含 VPN 信号网络）修复时间超过 4 小时的，每次为 2 个不满意，超过 8 小时的每次为 4 个不满意，以此类推；中心平台故障维护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外场停电的路口，重要路口需采用发电机发电，拒不发电的每次为 2 个不满意。

3. 考核材料有弄虚作假、滥竽充数等情况的，根据实际情况 1-10 个不满意，情节严重进行双倍扣除。

4. 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每个工作日未按要求上报巡查情况或上报内容有误的，每发现一次为 2 个不满意。每月乙方巡查点位低于 96%（不含）的，每下降 2 个百分点为 2 个不满意，以此类推。乙方日检、巡检存在检查不符合要求或台账登记信息不全的，每次为 2 个不满意；

5. 对网络舆情、群众投诉、建议、市长公开热线等反映信号灯设施问题的，要求及时配合大队进行回复及系统调整，并建立台帐，回复后未进行及时调整的，一次为 1 个不满意，造成二次投诉的，一次为 2 个不满意。

6. 维护中发现用不合格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的情况，第一次 2 个不满意，第二次 4 个不满意，以此类推。发生因维护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每次为 4-10 个不满意。

7. 维护现场不规范、现场不清理，每发现 1 次为 2 个不满意。

8. 乙方必须参照遵守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被甲方检查到的，每发现一次为 4 个不满意；被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每次扣除 1 万-5 万元人民币。



9. 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做好相应保障工作的，或其他不配合甲方业务需求并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的，根据工作重要程度及造成的影响，每次为4—8个不满意；

10. 路口信号管理配置设置等错误的，操作管理等不规范的，1次为1-3个不满意，造成后果的每次为3-5个不满意，并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对警卫工作等造成后果的，视情为5-20个不满意。

11. 乙方需至少配备以下备品备件，包括：2台智能信号机、移动信号灯2台、发电机3台，备品备件未达到要求数量的或达到数量但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为2个不满意。

12. 同一事件产生不同扣除费用的，按值高项计算。月考核支付比（考核后实际支付金额与每月合同支付金额的百分比）达到95%（含）以上的，免除当月考核2个不满意，每上升0.5个百分点免除当月考核3个不满意。月考核支付比（考核后实际支付金额与每月合同支付金额的百分比）低于80%的，视情给予10%-20%的月合同支付金额的处罚。

13. 运维相关人员违反大队相关规定的，出现1次为1个不满意；被大队、分局等部门督查通报的1次为2-3个不满意。

五、考核说明

1. 每个不满意为1000元人民币。
2. 对维护单位的工作考核结果于当月智能交通系统维护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
3. 所有设备均需有备件，确保维护及时完好。
4. 维护人员、车辆要求按规定专人、专车（不得复用，配备4G卫星定位系统）。
5.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重新确定修复时间。
6.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月支付比（考核后实际支付金额与每月合同支付金额的百分比）低于85%，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以及设备拆除、恢复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六、其他

1. 大“L”杆损坏含基础维护时间15天，中“L”杆维护时间10天；管道破损需破路实施维护时间6天。



2. 交警大队应将年度考评报告及时通告服务供应方，服务供应方应根据考评报告对其服务合作单位公正考评，合理结算。

3. 甲方可根据大队后续维护管理系统及相关维护管理工作等的变动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4. 合同内其他文件涉及维护要求及标准与考核办法有不一致的，以考核办法为准，最终解释权归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甲方）。

